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0403 花蓮震災慰助金領據

補助事由及項目	0403 花蓮震災家用品禮券補助				
補助金額	新台幣參萬元				
補助對象	姓 名				身份證字號
	戶籍地址				
領款人	簽收欄 (簽名)				身份證字號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	電 話			簽收日期	113 年 月 日
	與申請人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		經手人	
備註：1. 若 <u>非申請人本人</u> 簽領，須簽名及用印，且以直系血親、配偶為優先，手足次之。 2. 未簽名以按捺指紋者僅限個案本人，陪同之經手人加註見證無法簽名之事由。					